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高宝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潘维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蒋辉

公司负责人高宝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维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辉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6,736,495.58	9,056,118,893.25	1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344,048,346.14	3,291,384,895.12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5	3.00	1.6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180,184.47		96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468.47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663,451.02	52,663,451.02	-2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6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63.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6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4	减少0.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54	减少0.2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859.38
所得税影响额	-18,214.85
合计	54,644.5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5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5,470,2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友邦华泰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76,883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117,91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9,945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世纪森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929,24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世军	1,790,03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121,151	人民币普通股
王松	1,0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纪桂荣	989,66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3.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3.06%，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3.06%，系本期2009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增加以及净利润减少所致；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减45.31%，系本期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62.60%，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系本期收到投资单位分回投资收益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系本期追加投资所致；

(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9.68%，系本期偿付利息增加所致；

(7)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86.15%，系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8)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减少62.64%，系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欠款所以；

(9)应付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171.99%，系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97.34%，系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实收资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系2009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2)资本公积较上年同期减少26.31%，系2009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按照该通知的要求，在2010年3月23日，公司债券正式上市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3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营口港关于"10营口港"上市公告书》。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就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定向增发完成之日(2008年6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3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公司利分配议案》，2009年分配议案为：2009年度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按每10股派1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现109,757,162.60元(含税)，剩余部分381,185,215.25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4月23日，除息日为4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4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宝玉
2010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营口港 证券代码:600317 编号 临 2010-01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通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2人，实表决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与国投交通公司合作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国投交通公司合作，组建营口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公司拟以一港池11#-15#码头及相关资产出资，以200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报告，拟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illegible]万元和[illegible]万元，合计[illegible]万元，[illegible]%。国投交通公司以现金[illegible]万元，[illegible]%。

三、关于公司47#商品汽车滚装码头改造的议案

为保证东北粮食外运的需求，提高营口港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好岐鱼圈港区内部作业区域的功能调整，使散粮运输大部分集中在专用泊位，同时提高粮食装卸效率，避免粮食污染，保障粮食运输质量，缓解全港通用泊位不足的现状，公司拟对岐鱼圈港区47#商品汽车滚装码头进行码头装卸工艺改造，将现有一个5万吨级粮食出口专用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为500万吨，同时码头后方设置仓容为3000吨的筒仓136个，总容量为40万吨。

预计工程总投资约11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约为7.46%。本项目具有财务盈利能力和清偿能力，项目的经济效益十分明显，抗风险能力较强。该泊位改造为粮食专业码头后，岐鱼圈港区的商品汽车运输，将根据来港船型调整到其他泊位，能够满足商品汽车运输的要求。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公司拟调整机构设置，新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如下所述：

(一)会议时间及期限：2010年5月14日上午9:00-10:30

(二)会议地点：辽宁省营口市岐鱼圈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将审议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国投交通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2、关于公司47#商品汽车滚装码头改造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股东资格

2010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将授权委托书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送达本通知所述其它事项中列明之地址，受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原件。

(五)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内持如下文件向公司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住所地不在辽宁省营口市岐鱼圈区的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登记时间以邮戳为准，但公司于5月13日前收到的方视为办理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岐鱼圈区钱塘江路8号820室

3、登记时间：2010年5月13日上午9:00-下午5:00

(七)其他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岐鱼圈区钱塘江路8号820室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编：115007

4、联系人：杨会君、李丽、赵建军

5、联系电话：0417-6268506 传真：0417-6268506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 ]，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股，股东帐户为[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拟审议事项以及临时提案均可根据其自己的判断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2010年5月[ ]日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一致药业、一致B 公告编号:2010-14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施金明先生、总经理闫志刚先生、财务总监魏平孝先生、财务经理池国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515,055,976.75	5,233,489,407.09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6,621,184.50	822,666,137.68	7.77%
股本(股)	288,149,400.00	288,149,4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77	2.855	7.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987,103,337.49	2,353,169,370.41	2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55,046.83	44,443,276.60	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60,974.06	58,089,097.56	-214.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0	0.202	-21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	0.154	44.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	0.154	4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6.52%	增加0.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6.26%	增加0.9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7,39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8,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95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9,665.03
所得税影响额	-1,025,880.80
合计	2,435,617.55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2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459,748	人民币普通股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7,032,7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1,7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34,4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70,0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963,3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9,1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19,814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78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末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2,811万元。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欧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较期初增加。(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付货款增加。

2、本期末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3,80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09年产品销售势态良好，部分采取预收货款后供货政策，造成09年末预收款项较大。

3、本期末应付利息比期初减少2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支付了部分借款利息。

4、本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1,10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本期偿还了对招商银行安联支行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1,100万元。

5、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209万元。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为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大研究开发费用投入；(2)收购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影响(上年同期不包括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损益)。

6、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698万元。主要原因为：(1)国家银根收紧，本公司借款利率调整影响；(2)为支持业务发展，银行借款和票据贴息增加。

7、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34万元。主要原因为：收购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影响(上年同期不包括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损益)，本期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8、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45万元。主要原因为：收购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影响(上年同期不包括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损益)，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省级重点企业调整和振兴专项引导资金等政府补助共328万元。

9、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51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10、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比上年同期增加2,728万元。主要原因为：(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94%，各项税费增加；(2)收购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影响(上年同期不包括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现金流)。

1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2,435万元。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销售回款速度减慢；(2)销售规模扩大，采购支付金额增加。

12、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87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处置位于八卦岭、布吉等地的房产。

13、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3,566万元。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因头孢无菌原料药车间及公用工程扩建改造项目和培南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和广西惠庆投资有限公司兴建国药南宁物流中心项目购买土地使用权现金支出增加。

14、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850万元。主要原因为：(1)上年同期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支付给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收购广西惠庆投资有限公司715万元；(2)上年同期含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门店支付现金135万元。

15、本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4,85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现金支出为支付收购东莞市东风中医药有限公司及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尾款，上年同期为支付收购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款，支付比例不同造成差异。

16、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695万元。主要原因为：由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收购南宁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引起。

17、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52,0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为支持业务发展，增加银行借款。

18、本期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2,515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1,000万元。

19、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8,721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短期借款到期，予以归还。

20、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419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借款增加，支付的银行利息增加。

21、本期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730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归还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6月、12月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广西惠庆投资有限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2009年3月比较报表进行了调整，合并了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广西惠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西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0年3月23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公司利分配议案》，2009年分配议案为：2009年度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按每10股派1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派现109,757,162.60元(含税)，剩余部分381,185,215.25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4月23日，除息日为4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4月29日，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卢广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曹汝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刘兵

公司董事长卢广山、财务负责人曹汝旺及财务部长刘兵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4,329,793.87	954,058,877.38	5.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722,029,982.81	694,732,838.93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43	4.2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01,301.21		-201.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48		-155.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97,143.88	27,297,143.8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3.8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8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7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703.53
合计	-17,128.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462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010,569	人民币普通股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944	人民币普通股
周后达	2,037,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和鸿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762,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盛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9,102	人民币普通股
贾青	1,544,369	人民币普通股
王珊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汪赛凤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乐力	1,0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期相比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均系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4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受理公司提交的股票申请恢复上市的相关资料。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2009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由汽车制造变更为航空照明及控制系统制造等，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继续盈利。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现金分红。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 广 山
201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18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黄传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晓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004,198,414.20	5,790,766,696.75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352,916,052.95	5,167,702,590.64	3.58%
股本(股)	1,690,243,200.00	1,690,243,2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7	3.057	3.6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461,143,340.76	389,684,668.66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5,213,462.31	150,866,373.27	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293,751.18	110,199,663.36	128.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87	0.0652	12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0893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6	0.0893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3.20%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3.24%	0.29%

注：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中，上年同期数据均为重述后的2009年一季报。深圳机场成立时受机场行业收入结算和确认特殊性的限制，对各航空公司的航空主业收入滞后一个月确认。此后，源于对该部分收入确认的一贯性原则，本公司业已报出的2009年中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一直采用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2009年公司已对前期报送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因此，本公司在编制201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重述，以保证财务报表口径的一致性与可比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469.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6,55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0.00
所得税影响额	-153,982.12
合计	-413,673.40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6,67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31,9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78,6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53,9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4,53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宋文	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7,94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1,4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易方达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16,45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未来机场扩建时，配套的机场候机楼将由深圳机场独家建设经营。	承诺正在履行之中，未达承诺履行条件。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机场集团将不通过市场挂牌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限售股，如确需减持，也将通过大宗交易、战略配售等方式进行。(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承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购买资产中涉及的三宗土地(国内货运机用地、B号候机楼停机坪用地、货站停机坪用地)的房产证全部办理至公司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	(一)承诺履行中，承诺履行期限未满。(二)承诺履行中，承诺履行期限未满。2008年8月4日，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宝安分局出具了该三宗土地的房产证明。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购买资产交割日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截至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可分配利润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拟订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机场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承诺履行中，董事会依据本承诺制定并实施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订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发行时所作承诺	深圳机场(集团)公司	1997年8月8日，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向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出具如下《承诺函》：致：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筹)；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对于本公司计划发展的各有关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股份公司具有第一优先选择权。2、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控股的子公业或关联企业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若有需要，本公司将会同有关部门协助股份公司办妥其开发、建设、经营有关项目所必需的所有手续。4、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会同股份公司办妥根据产重组而纳入股份公司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及楼宇的房地产证，由此而产生的任何税费由本公司负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5、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本公司将会同股份公司及有关方面办妥根据资产重组而纳入股份公司的各类资产的权益权利属转移事宜。6、在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后，将与股份公司正式签署其内容和格式与股份公司等类会所规签的一致的综合服务协议、《深圳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补充合同、广告经营协议、土地使用权出租合同等关联交易协议，并向股份公司提交各项约定的承诺书或承诺函。7、在本公司的权力所及范围内，并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公司将全力支持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8、本公司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函出具之日，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公司在本函项下之其他承诺。特此承诺。	报告期内，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本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深圳市土地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深圳机场在建设过程中沉积的历史问题较多，导致我公司所属的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和物流联检大厦等资产仍无法办理产权证明。对此，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在共同努力，积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全力推进上述资产的产权办理工作。但由于政策因素和历史遗留问题较为复杂，相关产权办理工作还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为了切实维护我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全力支持、协助我公司办理上述资产的产权证明，同时深圳市机场(基团)有限公司承诺：对于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6项资产，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的上述6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过户至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如出现该6项资产现有的建筑物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至的任何损失均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正在履行之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汇丰(香港)银行连沛堃	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02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里昂证券 周子诺、胡光耀	公司基本情况
2010年03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中信建投证券、高华证券 李磊、委朗霆	调研T3及2010年行业复苏影响、中期发展趋势
2010年03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Morgan Stanley Menno Sanderse等15人	公司基本情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关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起诉本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5年1月，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其与本公司签订的有关借款合同，返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共计人民币227,125,929.36元，并承担银行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2005年3月1日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上述民事案件涉嫌的贷款诈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2006年4月25日和5月11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两次开庭审理上述刑事案件；2007年8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刑事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005年12月19日，广东省高院下达民事裁定书，依法中止借款合同民事纠纷案诉讼。2006年6月27日，借款合同民事纠纷案恢复开庭审理。2008年5月30日，广东省高院对借款合同民事纠纷案做出一审判决，由本公司赔偿兴业银行广州分行案件所涉的贷款损失19250万元本金和相应利息，利息从2004年11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至还款之日计算。

2008年6月2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决定，针对借款合同民事纠纷案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同时，公司本着审慎原则，2008年度，公司针对借款合同民事纠纷案全额